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滕丽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滕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滕丽丽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洪林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刘洪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21-62203181
- 2、传真号码：021-50813139
- 3、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 5、邮政编码：201114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1) 刘洪林先生，198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刘洪林先生拥有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会计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济师；曾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管理，曾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洪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洪林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刘洪林先生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